

验收信息公示委托书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概况如下：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16号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站区内，建设内容：在原油装车站现有用地范围内拆除部分丙类仓库，新建2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分别为724.5m²、686.74m²，主要储存物料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环氧类、聚酯类、聚氨酯类）、稀释剂、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包括有：LVCT-1000白灰聚酯面漆、NPEP750白色底漆、NPEP850白色底漆、PCM500银色金属面漆、SCR-100新白背漆、SCR-100白云背漆、稀释剂、环氧树脂等）、乙醇溶液、叔丁胺（2-氨基异丁烷）、异丙醇（2-丙醇）、甲苯、石脑油、丙烯酸（稳定的）、二乙胺、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钙（溶液）、氯化锌、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氨溶液[含氨>10%]、2-氨基乙醇、环己胺（氨基环己烷）、盐酸、正磷酸、亚硝酸钠、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氨基磺酸和苯甲酰氯，并配套新建1座408m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本项目由我单位自主验收，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在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http://www.zjthhb.cn/>）公示相关验收信息。

对所公示的验收信息，我单位保证不涉密，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验收信息公开后可能引起的一切社会影响，由我单位承担，与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无关。

建设单位（公章）：湛江市华辉石化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3日

